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